
职称评审文件汇编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1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9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14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19
江苏省建设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	24
江苏省建设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 ...	28
江苏省建设专业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	34
江苏省建设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39
江苏省建设专业资格条件附录补充	43
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44
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48
江苏省机械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52
江苏省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57
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61
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69
江苏省出版专业编审资格条件（试行）	76
江苏省出版专业副编审资格条件（试行）	80
江苏省档案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89
江苏省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93
江苏省档案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97
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100
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104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109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116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120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124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结合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提高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及师德规范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德树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 （二）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 （四）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3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境外研修。自2021年起，校龄5年以上，未满45周岁的晋升教授，未满40周岁晋升副教授，必须具有6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学习经历（思想政治课教师不做要求）。

（二）2018年7月后入职的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江苏省高职师

培中心组织的新入职教师职业素养提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有高校教师工作经历者不作要求）；凡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培训任务，并提供相关培训经历证明。

第五条 其他说明

2018年7月起入职的3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须在入职后首轮聘期内担任一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后转回专任教师岗工作。

第三章 初定资格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助教职称；任教满3年，可初定讲师职称。

（三）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任教满1年，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二）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三）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第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参与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在学校开设过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参与过教学研究项目。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条：

1.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在线开放（精品）课程主要参与人（前3），或主持1门校级优质课程；或主持1个校级教学基本建设项目；或主持、主要参与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前2）；或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5）；全校范围内开展学术报告（公开课、成果汇报等）。

2.主要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校本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

表教改论文2篇以上。

3.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微课、课件、作品(参展、参赛)、论文等评比中或各类教学竞赛中获省级奖(前5)、市级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前1);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前1)。

4.任现职以来学生管理工作、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辅导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先进)班集体。

第九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2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校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结项)。

(三)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或者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项。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发表2篇;或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或编写正式出版的课程教材(担任副主编或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1年以上。任现职以来,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6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前3)。

3.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1）。

6.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年以上。

（二）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三）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

（四）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条：

1.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或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市“十百千”人才第三层次人选、市“533”学术技术骨干人才等；或校级教学标兵；或担任班主任获市级以上表彰（含所带班集体市级以上表彰）。

2.主要参与省级教改课题（项目）1项（前3）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项（结项）；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改论文3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出版校本特色教材1部，或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省重点、精品教材1部以上（前3）。

3.主要参与校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前2）或主持校级优质课程1门（验收合格）；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前5）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或教育部资源库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8）；

4.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微课、课件、作品（参展、参赛）、论文等评比中或各类教学竞赛中获省级奖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1项或市厅

级二等奖级以上2项（前2）；或在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创新创业、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次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2020年前，如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时间累计时间满5个月不足6个月，需同时具备专业实践要求中（二）（三）（四）条中的二条）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省级二等奖（前2）或优秀团队奖；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结项）1项或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结项）2项。

（三）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

第十四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代表作3篇以上，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1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8万字以上；（2）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3）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 - 6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前5）。

3.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前2）。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

专利2项以上（前1）。

6.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育人成果卓著。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二）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首席教师、师德模范）、市“533”技术拔尖人才、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等称号；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一等奖（前2）二等奖（前1）；或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特等奖前5、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

（三）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包括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高水平骨干专业等）、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

（四）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五）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项目主要负责人（前2）、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主要负责人（前2）；或校级教学基本建设重大项目负责人。

2.主持省级教改课题（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项以上；或主编教育部规划教材、省重点（省精品）教材1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2篇以上。

3.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要参与人（前2）或主持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教育部委托行指委专业标准制定主要负责人；或教育部资源库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5）。

4.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微课、课件、作品（参展、参赛）、论文等评比中或各类教学竞赛中获省级奖一等奖1项（前1），或二等奖2项（前1），或获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公共课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在企事

业单位工作3年以上或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2020年前,如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时间累计时间不足6个月,需同时具备专业实践要求中(二)(三)(四)条中的二条)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省二等奖(或优秀团队奖);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结项)2项。

(四)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2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教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代表作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为本专业学术论文。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可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代表作:(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2篇;(2)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可视同发表论文1篇;(3)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作品集,可视同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左右的,可视同发表论文2篇。

(二)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2项;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课题通过验收。

(三)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1)。

(四)入选省委组织部“333”工程培养人选、省教育厅“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人选、省人社厅“六大人才”高峰培养人选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三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30%左右。

(二)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

(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四)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获奖证书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为准。

(五)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课题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五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试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所涉问题如与本条件（试行）要求不一致，按本条件（试行）执行；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件（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择优、激励与导向功能，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财经类高职院校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等文件精神，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1年内（或任期顺延，其它同）不得申报初级职称，4年内不得申报中级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二）散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3年内不得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

（四）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师德师风规定被处理者，3年内不得申报；

（五）拒不接受教学工作和重点项目任务，不履行教师职务职责者，2年内不得申报；

（六）任现职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被查实通报者，按教师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七)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责任事故者，任期顺延 2 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

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至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

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六至十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至少 2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 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 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择优、激励与导向功能，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财经类高职院校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等文件精神，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1年内（或任期顺延，其它同）不得申报初级职称，4年内不得申报中级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二）散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3年内不得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

（四）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师德师风规定被处理者，3年内不得申报；

（五）拒不接受教学工作和重点项目任务，不履行教师职务职责者，2年内不得申报；

（六）任现职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被查实通报者，按教师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七）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责任事故者，任期顺延2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1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 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 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有 4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择优、激励与导向功能，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财经类高职院校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江苏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等文件精神，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期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受过党政纪律处分者，1年内（或任期顺延，其它同）不得申报初级职称，4年内不得申报中级职称，5年内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二）散布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3年内不得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3年内不得申报；

（四）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师德师风规定被处理者，3年内不得申报；

（五）拒不接受教学工作和重点项目任务，不履行教师职务职责者，2年内不得申报；

（六）任现职期间发生教学事故被查实通报者，按教师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七）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责任事故者，任期顺延2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 (三)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三) 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6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五名),并通过成

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五)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

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 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

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 建筑师、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省产业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要求提出本学科研究、开发方向，选定具有重要实际意义或开拓性的研究、开发课题；能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推广或攻关项目，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或在引进、消化、吸收、推广新技术中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的能力；具备外语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下同）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延迟 3 年以上。
- （四）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4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虽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技进步(及相应奖项，下同)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省(部)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下同)一等奖 1 项和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为本专业学科、技术带头人；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能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运用；系统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掌握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城乡规划的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主持并完成地级市以上或城市人口 100 万人以上城市的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总体规划 1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城市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总体规划 2 项以上，或县级以上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等 4 项以上。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二)从事工程(建筑、结构、岩土工程、装饰装潢、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并完成3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三)从事工程(结构、岩土工程、装饰装潢、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等)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并完成3项以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四)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含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承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成果鉴定。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大型重点工程。

3、主持解决过本专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并已颁布实施。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1 项或省级优质工程奖 4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四)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经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且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建设工程领域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有专利证书和专利实施单位的证明。

(六)获得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撰写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第十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

(二)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取得国家、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规定科目的合格证。

(三)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建筑、城市规划)资格者，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主要业绩，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

接申报。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建设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成果；出版、发行、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等；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下同)工作的能力；具备外语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岩土工程、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专业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检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科技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警告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 伪造学历、资历，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四) 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及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并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工程师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市(厅)级以上城市规划科研项目或课题,其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参加或承担编制过综合性市域以上的区域规划设计或5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或20万人口以上的分区规划设计。

3、独立主持或编制完成过县域规划或县城总体规划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科学园区总体规划,并能跟踪实施。

4、组织和主持过2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交通规划或国家和省级风景区、旅游区、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2项以上。

5、编制过居住区级用地规模以上的各类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

详细规划)2 项以上或专项规划、交通规划、重要风景区的详细规划或其他重要地段的规划设计 2 项以上。

6、组织和主持编制过 3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镇规划建成区)总体规划 4 项以上。

7、参加起草、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过市(厅)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2、承担(完成)过 2 项大中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 2 项一级工程、或 1 项一级工程及 2 项二级工程或 4 项二级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3、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高层建筑或成片开发项目中 5 项有一定规模的民用建筑的设计。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5、参加起草、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三)从事工程(结构、岩土工程、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材料、电气、建筑智能化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并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2、承担(完成)过 2 项大中型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 2 项一级工程、或 1 项一级工程及 2 项二级工程或 4 项二级工程的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3、作为单位技术负责人承担过高层建筑设计项目。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 2 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设计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5、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

6、参加起草、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四)从事工程(结构、装饰装修、岩土工程、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电气、建筑智能化)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并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2、作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承担过 2 项大中型工业建筑工程

项目或 2 项一级工程或 1 项一级工程及 2 项二级工程项目施工。

3、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 2 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施工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5、参加起草、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五)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含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并完成过市(厅)级以上工程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在其中承担实施方案和技术报告的编写。

2、作为工程负责人组织、主持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或相当一、二级工程 2 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并为主编制了主要有关文件。

3、独立主持过 2 项中型工程或相当一、二级工程项目 2 项以上的可行性研究。

4、主持开发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在工程中应用推广。

5、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过相当一、二级工程 3 项以上，或相当于三级工程 5 项以上的科技管理。

6、参加起草制订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7、独立编制过 3 项中型工程或相当一、二级工程项目 3 项以上的招标书或投标书。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优秀设计(含优秀勘察、优秀标准设计、优秀建筑软件，以下统称"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开发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五)成功地推广应用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证明。

(六)在建设工程中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3 项以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证明。

(七)在建设工程中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证明。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处理重大工程事故或工程隐患中，措施得当，成绩显著，经市(厅)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证明。

(九)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实施取得效益。

(十)在本条(一)(二)(三)款涉及的获奖项目中起重要作用的质监、建筑管理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并有获奖单位证明。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的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三)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总结、立项研究(论证)报告等专业文章 3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外语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计算机应用技能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高级建筑师、高级城市规划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建设专业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的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等；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具备外语和计算机的应用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建设工程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装饰装潢、岩土工程、给水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城市燃气、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专业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检测、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科技管理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四)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获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 1、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 (四)能对一般技术总是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的设想。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城乡规划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过县(局)级以上城乡规划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 2、参加过县域规划或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科学园区总体规划设计。
 - 3、参加过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交通规划或市级风景区、旅游区、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 2 项以上。
 - 4、主持编制过 1 个居住区级或 2 个小区级用地规模以上的各类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较复杂的专项规划。
 - 5、组织和主持编制过 3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镇规划建成区)总体规划 1 项以上。
 - 6、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二)从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中型以上工业工程设计项目，或二级以上工程 1 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三级工程 2 项。
 -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
 -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三)从事工程(结构、岩土工程、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材料等)设计、科研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过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二级以上工程 1 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过三级工程 2 项，或三级工程 1 项及四级工程 3 项。
-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
-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四)从事工程(结构、装饰装潢、岩土工程、风景园林、城市道路与交通、给水排水、城市燃气、供热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 2、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 2 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
- 4、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从事建设工程科技管理(含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建筑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加并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其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鉴定。
- 2、以本人为主编制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 2 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
- 3、独立主持过中型以上工业建筑工程项目或 2 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4、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了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在工程中推广应用。
- 5、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承担(完成)过 2 项中型(或二级)工程项目 3 项以上三级工程项目的科技管理，任务完成得好。
- 6、独立编写过 2 项三级以上工程项目的招标书、投标书。
- 7、参加起草或编制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以上优秀设计(含优秀勘察、优秀标准设计、优秀建筑软件)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的主要完成人或县级优质工程 2 项的主要负责人。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五)成功地推广应用国内外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六)解决建设工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效果显著。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实施取得效益。

(八)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处理工程质量事故中，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九)在本条(一)(二)(三)款涉及的获奖项目中起重要作用的质监、建筑管理等部门的技术人员。并有获奖单位的证明。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期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三)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技术总结、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就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5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或县级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或县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级以上批准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建筑师、城市规划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见附录。

江苏省建设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 3 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 1 张(免冠大 1 寸)。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0 份。

3、已实施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须同时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登记证书。(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材料)

4、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5、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6、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任职的聘书的复印件。

7、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8、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9、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10、对照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1、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及实例材料等原件。

12、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

13、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

的年月日，所以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6、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7、了解：知其大意。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9、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以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0、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11、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3、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4、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5、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6、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7、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8、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5 万字以上。

19、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0、科学进步奖(及相应奖项)：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星火奖、火炬奖等奖励项目。

21、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22、设计、施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3、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24、直接负责(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

25、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26、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27、有关设计等级标准，按建设部建设 [2001] 22 号文执行。

28、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4、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

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7、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的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本条件所涉及各类奖项的获奖者，均应提交个人的获奖证书；若获优秀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等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

11、本条件所指技术操作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12、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其程序参照科技进步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填入"鉴定表"。

(4)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

江苏省建设专业资格条件附录补充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2、对照第十条，……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申报研究员级高工对外语暂时不作要求。

13、对照第十一条，……原件。申报研究员级高工对计算机应用能力暂时不作要求。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29、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指相应级别的规范、规程、标准图集、产品标准和定额等。但研究员级高工资格条件中，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不含产品标准。

30、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鲁班奖，省级优质工程奖指扬子杯、白玉兰杯、长城杯等省级优质工程最高奖。

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了解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和吸收新技术中，业绩较显著，取得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发表、出版有一定专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电子信息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市 (厅)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 (二) 完成过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 (三) 完成过本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较先进。
- (四) 完成过本专业较重大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 (五) 完成过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六) 完成过有关情报资料汇编或提出报告，具有实际指导作用，得到有关方面认可。
- (七) 完成过中型工程 (包括新建与扩建、技术改造与引进、投标中标) 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及安装调试工作。
- (八) 参与过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技术规范的编写。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县 (局) 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二) 单位主导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技术管理的主要完成者，其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参与本行业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对单位的技术进步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 负责完成 1 项市（厅）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实践检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负责完成 1 项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六)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较好效益。

(七) 提出 1 项科技建议，被单位采纳，经专家评议，对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为解决技术问题而撰写的具有一定水平的实例材料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部门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和吸收新技术中，业绩显著，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电子信息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信息、生产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四)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 完成过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三) 完成过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四) 完成过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五) 完成过本专业重大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被有关方面采纳,经实践验证,基本正确。

(六) 承担或主持过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的制定、重要项目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七) 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八) 完成过大、中型工程新(扩)建或技术改造(引进)成套项目的方案制

定、设计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九) 完成过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市(厅)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技术管理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 负责完成 2 项技术难度较大和较复杂的电子信息产品或关键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负责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投标)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通过鉴定或验收。

(五)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级或 3 项市(厅)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实践检验，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开发，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 负责完成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及 1 项重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 3 项重点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九) 负责完成 1 项重大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十) 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一) 提出 1 项科技建议，被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3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见附录。

江苏省机械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从事生产、技术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生产技术问题和承担科研设计工作，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业绩较显著；撰写或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与学习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专业学术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 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 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四)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五) 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县 (局) 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 完成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项目或系列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 完成 1 项中型或 2 项小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的制定、设计，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 完成本企业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五) 完成高性能、高技术或技术密集产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六) 完成本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

(七) 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八) 完成对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九) 完成 1 项中型或 2 项小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验收

任务。

(十)完成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作为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3项以上，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县(局)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负责完成1项中型或2项小型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负责完成1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机械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负责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或3项县(局)级以上科技进步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负责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取得发明专利1项，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提出1项科技建议，为县(局)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九)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负责完成1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1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2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发布，用于生产实践。

(十一)负责完成2项市(厅)级以上或3项县(局)级以上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撰写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专业文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 (论证) 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 (职称) 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 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 市 (厅) 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及相应奖项) 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在科技创新、成果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

年以上。

(四)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五)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五)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的制定、设计,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完成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五)完成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六)完成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

(七)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八)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

系统报告。

(九) 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验收任务。

(十) 完成大中型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 负责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 负责完成 2 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机械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验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 提出 1 项科技建议，为省(部)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九) 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 负责完成 1 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 1 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 3 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十一) 负责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市(厅)级以上重大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第一作者)著

作（主要编著者）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3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从事生产、技术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生产技术问题和承担科研设计工作，在技术创新或引进、消化和吸收新技术中，业绩较显著；撰写或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专业文章或论文、著作；有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与学习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专业学术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 1.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2.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四)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五)能对一般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完成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项目或系列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完成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的制定、设计，轻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四)完成本企业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五)完成高性能、高技术或技术密集产品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六)完成本专业的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

(七)承担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八)完成对项目具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九)完成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和验收任务。

(十)完成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作为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3 项以上，并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或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县(局)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负责完成 1 项以上中型或 2 项以上小型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负责完成 1 项以上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轻工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负责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或 3 项以上县(局)级以上科技进步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负责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提出 1 项以上科技建议，为县(局)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九)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 1 项以上产品标准的制定，或 2 项以上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十一)负责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或 3 项以上县(局)级以上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专业文章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已不作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以个

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1张(免冠大1寸)。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填写、提交的材料)

3.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复印件。

6.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9.对照第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及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

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等原件。

11.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

12.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或提供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的年月日，所有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6.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7.了解：知其大意。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后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9.专业文章：指将本人解决专业技术问题中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具体的技术问题实例。

10.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11.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交流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3.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4.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5.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的期刊。

16.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7.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8.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5 万字以上。

19.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0.科技进步奖(及相应奖项)：指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星火奖、火炬奖等奖励项目。

21.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22.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23.直接负责(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

24.经济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25.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所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4.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7.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其程序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以下简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结果填入“鉴定表”。

(4)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

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熟悉相关专业知识，按要求接受继续教育，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2 年以上；

（二）硕士研究毕业（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4 年以上；

（三）本科毕业（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且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

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并从事工程师工作 5 年以上；

(五)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 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

(三) 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基本掌握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四)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五) 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过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二) 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三) 完成一项大型或两项中型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成套项目的研究、方案制定、设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四) 完成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五) 完成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六) 完成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分析和市场分析；

(七) 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企业主导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重大项目技术规范的编写，并获批准、发布、实施；

(八) 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报告；

(九) 完成一项大型或两项中型成套工程项目国内外投标、承包、施工、验收任务；

(十) 完成大中型企业中精密、大型、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重要成套设备的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三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市(厅)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 负责完成一项大型或两项中型工程成套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任务，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 负责完成两项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轻工产品或关键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技术管理，经同行专家评审或鉴定，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负责完成两项省(部)级或三项市(厅)级科技进步推广项目，并转化为生产力，经验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负责完成两项省(部)确认的定型或优秀产品，并转化为生产力；

(七) 取得发明专利一项，并转化为生产力，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 提出一项科技建议，为省(部)级有关部门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九) 负责制定的本行业或大、中型企业发展规划、计划，经实施取得显著效益；

(十) 负责完成一项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一项产品标准的制定，或三项企业主导产品标准的制定，并获批准、公布，用于生产实践；

(十一) 负责完成两项省(部)级或三项市(厅)级重大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对实际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撰写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
- (二)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 2 篇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
- (三) 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有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 (论证) 报告 3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一) 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 , 成绩符合实际岗位需要 ;
-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 (学位) 以上 ;
- (三)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 , 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 , 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
- (四) 符合省人事 (职称) 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 (一) 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核) , 成绩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 或参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 , 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者。
- (二)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学位) 以上 ;
- (三)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 , 成绩合格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 , 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者 , 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 , 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海外、省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 , 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 (语) 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 1、按有关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 一式 3 份。

并将专业资格证书备用相片一张（免冠大 1 寸）贴在“申报表”后。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0 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对照条件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对照条件第三条，将本人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任职的聘书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6、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任现职期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单位证明材料。

8、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经历的单位证明材料。

9、对照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及实例材料等原件。

11、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外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

12、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必须按高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有关的词（语）或要领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5、基本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6、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7、了解：知其大意。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9、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以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0、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11、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交流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3、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4、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统一刊号。

15、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统一刊号。

16、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7、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18、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5 万字以上。

19、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0、科学进步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星火奖、火炬奖等奖励项目。

21、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22、项目 (或课题) : 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项目 (或课题) 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23、直接负责 (技术负责) 人 : 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其确定程序为 : 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 , 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

24、经济效益 : 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 , 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 (或本地区平均水平) 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 以上。

25、社会效益 : 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

1、凡冠有“以上”的 , 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交流论文等 , 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 , 不含县级市。

4、本专业工作年限 : 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 , 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 , 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任职资历计算方法 ; 从聘任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需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7、本条件所指水平 , 一般由高评委及专业学科组评定。

8、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与成果、获取及处理信息能力的条件必须同时备。

9、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须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 , 其程序参照科技进步鉴定方式进行 , 具体如下 :

(1) 申报人提出申报 , 填写“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

(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

(3) 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 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结果填入“鉴定表”;

(4)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 , 作出综合评价。

江苏省出版专业编审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政策；有丰富的编辑出版工作经验；能策划并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出版物选题，或担任主编的报刊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中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专业工作业绩显著；能及时跟踪、掌握国内外编辑出版信息和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全面业务工作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具有运用外语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恪守宣传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学报、专业报纸（指不以发布新闻为主的报纸）等出版单位中，从事文字编辑（含图书宣传）、美术编辑（含美术创作、装帧设计、封面设计、美术摄影）、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编辑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符合出版专业编审申报条件，现与出版单位订立聘用合同，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也可以申报不作为改变其离、退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恪守宣传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副编审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副编审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 （四）编校质量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取得副编审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5 年以上。

(二)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编审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副编审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获省以上优秀中青年编辑或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2. 独立策划、担任组稿和主持编辑或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或担任主编的报刊,获得国家级奖 2 个(以奖励证书和署名为准,下同);或独立担任封面设计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封面装帧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4 个。

3. 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译著,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个;或公开发表的个人作品累计获得国家一等奖 2 个;或个人创作的美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 2 件(幅)。

4. 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以上(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二分之一以上),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报刊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下同);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副编审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出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全面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版权知识和现代出版经营管理知识。

(二) 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国内外某学科领域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方面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三) 熟悉出版工作各环节的业务,了解出版行业的新技术,熟练掌握运用计算机辅助进行编辑工作的知识和技术。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副编审资格后,从事文字、美术、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一) 实际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实际主持报刊的编辑工作。

(二) 策划过 3 种以上国家或省的重点选题,在其中担任第一策划者,并经实

实践证明具有很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三) 独立编发 2 部以上国家级重点出版物。

(四) 创建或主持编辑报、刊优秀栏目。

(五) 完成过重大的编审任务，终审过重要稿件，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终审意见。

(六) 制定过重大选题、组稿计划和主持制定过一个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 在省级以上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能提交有较高水平的书面讲稿。

(八) 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起草并被采纳的指导本专业工作的专项技术报告 3 份。

(九) 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或为解决稿件的重大问题撰写的审稿意见 3 篇。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编审资格后，除按时完成本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一) 独立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或担任执行主编的报刊，获得国家级奖 1 个或全国性专业奖 2 个或省（部）级一等奖 4 个；或独立担任封面装帧设计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封面装帧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3 个或省（部）级一等奖 4 个。

(二) 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后有 3 种各被 2 家以上国家级报刊选载或评论，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担任执行主编（栏目负责人）的报、刊、栏目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20 篇以上被国家级报刊转载或评介。

(三)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评为全国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2 种以上或省级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4 种以上。

(四)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列入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在任期内出版 2 种（套）以上。

(五) 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向海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 3 种（套）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 编辑或审发（指期刊）的书刊内容及编校质量或装帧设计质量（指美术编辑）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其中，图书编校优良品达到 30% 以上，期刊编校优质

品达 20%以上，良好品达到 30%以上（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专业报纸编校差错率在万分之三以内（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

（七）指导、培养年轻编辑 3 名以上（应有具体的指导、培养计划）。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副编审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有重要价值的个人著作（含译著）1 部，并在省级以上报刊（不合本单位主办的报刊，下同）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3 篇。

（二）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5 篇。

（三）在省（部）级报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6 篇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评论文章 3 篇。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从事涉及外语（文）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考第二外语]，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以上。

（二）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编审资格的人员应提交第三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

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出版专业副编审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系统的研究，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政策；有较丰富的编辑出版工作经验，能策划并组织实施国家、省重点出版物选题，或独立负责的报刊版面（栏目），或在校对重要书稿中发现并提出重要修改意见，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中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跟踪、掌握国内外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组织和指导本专业业务工作和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具有运用外语和计算机应用的能力；恪守宣传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学报、专业报纸（指不以发布新闻为主的报纸）等出版单位中，从事文字编辑（含图书宣传）、美术编辑（含美术创作、装帧设计、封面设计、美术摄影）、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编辑管理、技术编辑、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凡符合出版专业副编审申报条件，现与出版单位订立聘用合同，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离、退休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也可以申报不作为改变其离、退工资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恪守宣传工作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 （四）编校质量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二)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以上,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出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比较熟练、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技术设计、印刷技术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熟悉版权、印刷技术、美术色彩学等基本知识,了解现代出版经营管理、印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二) 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悉某学科国内外学术研究的现状,了解其发展趋势,对其中某一方面又较深入的研究,基本掌握主要相关专业的知识,掌握运用计算机进行编辑、校对的知识和技术。

(三) 熟悉出版工作各环节的业务,了解出版行业的新技术。

第七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字、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

1.独立或为主策划省级以上的重点选题计划。

2.独立或为主策划、组织过重要的大型图书、丛书、工具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

3.实际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2部以上的编辑工作;或实际负责报刊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

4.制定过重要的选题计划、组稿计划和参与制定过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

5.责编或为主策划、组织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列入省、部级以上文化

活动书目、项目或被列入国家常备书目、项目。

6.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复审过重要稿件，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复审意见。

7.提出过对改进编辑出版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并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8.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二)从事美术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

1.实际承担省级以上重点图书(美术类)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实际负责报、刊的美术编辑主要工作。

2.策划过省级以上重点选题(美术类)，在其中担任主要策划者，并经实践证明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3.独立编发过2部以上国家级重点出版物。

4.装帧设计封面、版面，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5.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复审过重要稿件，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或版式、装帧设计工作的好的建议和方案。

6.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三)从事技术编辑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

1.独立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技术设计工作。

2.独立承担过古籍、大型图书、丛书或重要工具书的技术设计工作；或独立承担过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剪辑工作。

3.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技术设计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承担过重要和复杂书稿的技术设计工作，研究选择特殊书稿的设计方案。

5.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四)从事校对工作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条以上：

1.独立终校过古籍、大型图书、丛书或重要工具书书稿。

2.独立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图书、报、刊、音响、电子出版物的校对工作。

3.能独立负责一个单位的校对管理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4.承担复杂稿件的校对和核对付印工作，能对编辑在稿件加工中的疏漏提出问题。

5.外语校对能校对3种以上外文稿件。

6.提出过对校对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7.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并能提交有一定水平的书面讲稿。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除按时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一）独立策划的选题，并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或主编的报刊，获得国家级奖 1 个或全国性专业奖 2 个省（部）级一等奖 2 个；或独立担任装帧设计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装帧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2 个或省（部）级一等奖 3 个。

（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国家、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后有 2 种以上各被 2 家以上省及报刊选载或评论，并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主编（栏目负责人）的报、刊、栏目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担任责任编辑的文章有 15 篇被省级以上报刊转载、评介或被权威数据库收录。

（三）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评为全国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2 种以上或省级优秀畅销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3 种以上。

（四）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不含教材、教辅读物）的重印、重版率达 50% 以上。

（五）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被列入国家的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在任期内出版 1 种（套）；或列入省级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在任期内出版 2 种（套）。

（六）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向海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转让版权 2 种（套）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编辑或审发（指期刊）的书刊内容及编校质量或装帧设计质量（指美术编辑）全部达到合格要求，其中，图书编校优良品达到 30% 以上，期刊编校优质品达 20% 以上，良好品达到 30% 以上（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专业报纸编校差错率在万分之三以内（非编辑本人应负责的差错除外）。

（八）独立担任责任编辑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技术设计获得国家级奖及省（部）级一等奖各 1 个省（部）级一等奖 3 个；或独立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获得国家级校对质量优秀奖 1 个省（部）级校对质量优秀奖 2 个；或获全国校对比赛第 2 名以上和省（部）级校对比赛第一名。

（九）发现并解决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中 1 个以上重大疑难问题，其书稿设计

有较高水平，得到国内 2 位同行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 2 家省级以上报刊评介；或担任终校、责任校对的图书有 3 种为优秀品。

(十) 指导、培养年轻编辑、技术编辑、校对人员 2 名以上。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并在省（部）级以上报刊（不含本单位主办的报刊，下同）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2 篇。

2.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论文 3 篇。

3. 在省（部）级报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评论文章 2 篇。

4. 撰写 1 篇有较高专业水平、内容扎实的工作经验总结报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培训班上授课并撰写 1 万字以上的讲稿，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本条适用于技术编辑和校对人员）。

第十条 外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从事涉及外语（文）编辑、校对工作的人员，必须考第二外语]，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以上。

(二) 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真才实学，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业绩显著，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虽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资格后，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以上优秀中青年编辑称号。

（二）独立策划、担任组稿和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或主编的报刊，获得国家级奖 1 个或省级一等奖 1 个（以奖励证书和署名为准，下同）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2 个；或独立担任封面设计或技术设计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其封面装帧设计或技术设计获得国家级奖 3 个；或独立担任终校或责任校对的图书，获得国家级校对质量奖 3 个。

（三）获得全国专项比赛二等奖 1 次，或省专项比赛一等奖 1 次。

（四）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译著，获得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个或省（部）级二等奖 2 个；或公开发表的个人作品累计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3 个；或个人创作的美术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 1 件（幅）或省美术馆收藏 2 件（幅）

（五）出版著作 1 部（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二分之一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国家级报刊 2 篇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副编审资格的人员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的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3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1张(免冠大一寸)。

2.“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相应填写、提交的材料)。

3.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地栏目处。

4.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的复印件

6.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经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相关材料。

8.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并经所在单位核实。

9.对照第八条,提交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1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查新报告、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对重点选题,应提交选题申报单、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审查鉴定意见)。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内的论文或著作。论文、著作要提交原件。

11.对照第十条,必须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

12.对照第十一条,必须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成绩证明原件(或免试证明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日期。所有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5.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了解：知其大意。

9.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对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的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0.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11.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不含专辑、增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 6 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2.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道或实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

13.国家级报刊：指由中央部委及以上为主管单位的报刊，并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

14.省级报刊：指由省直厅（局）级以上为主管单位的期刊，并取得 ISSN 或 CN 刊号。

15.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译著字数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16.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

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17.项目 (或选题 , 下同) : 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出版任务。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等。

18.主要完成人 : 指在出版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 ,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人员。其确定程序为 : 选题负责人出具证明 , 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 , 并逐一写出评估意见。

19.重点选题 : 指列入国家、省或出版社重点出版规划 , 经过充分论证 ,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化艺术价值 , 对文化积累有重要贡献的选题。

20.重要稿件 : 重点选题稿件 , 重大的学术课题、科研课题、著名作家、学者的稿件。

21.重要价值 : 经一定的权威机构确认 ,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化艺术价值 , 对文化积累和弘扬主旋律有重要贡献。

22.重要 (大) 编审任务 : 对重点选题、重要稿件或为配合重大事件而开展的出版活动的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和审读 , 确保其按质按地完成所确定的任务。

23.重要的终审意见 : 对具有重要价值的选题稿件作出实事求是的、对稿件最终采用有决定性的审读意见。

24.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 : 涉及新闻出版署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所规定的 15 类选题的组稿、出版计划。

25.国家或省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 : 已出版或尚未出版的列入国家或省各个时期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规划的出版物。

26.国家级奖、省 (部) 级奖 : 列入国家或省立项的奖项。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 (目) 、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 (目) 、等级。如 , 本科以上含本科 , 5 年以上含 5 年 , 1 项以上含 1 项 , 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2.本条件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 , 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执行。

3.本条件所规定的论文或专业文章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4.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 , 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5.任职资历计算方法 : 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本条件所指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7.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高评委及学科组评定。

江苏省档案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有从事本专业技术和科研工作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和科研难题，取得较好的专业工作业绩；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进行工作与学习的能力；能应用外语（或古汉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专业学术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各类档案业务工作和档案事业管理工作，包括档案与资料的收（征）集、整理、编目、统计、鉴定、保管保护、编研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以及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档案法规建设、档案教育、档案理论和技术的研究、档案的宣传出版和档案的现代化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报馆员资格：

大学本科毕业（学位）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从事助理馆员工作4年以上。

（二）获得相关专业的以下学历者，经考核称职（合格），可认定馆员资格：

- 1、博士研究生毕业 (学位) ;
- 2、硕士研究生毕业 (学位) , 从事档案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 参加继续教育, 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的研究;
- (二) 熟悉本专业岗位工作标准的基本内容, 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应用;
- (三) 了解相关学科知识和国内外本专业工作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能力) 要求

任现职期间,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独立完成档案业务管理的岗位工作;
- (二) 熟悉馆 (室) 藏档案的内容和成份, 根据利用者或社会需要较好地编制过具有一定水平的检索工具;
- (三) 能够进行档案史料摘编, 著录标引, 提供有效咨询服务;
- (四) 根据档案工作发展的基本情况, 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或能够讲授一门档案专业课程或具有对立卷人员进行培训的能力;
- (五) 撰写过档案管理的计划方案、规章制度、业务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 (部门) 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档案信息开发利用课题 1 项以上;
- (二) 独立完成的论文或主要参与完成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 获市以上档案学会奖励;
- (三) 因从事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被当地政府部门或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所在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 本人是经单位所在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主要贡献者;
- (四) 独立编写本单位 (部门) 的档案工作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 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 并被采纳应用 (附可供考核的

材料)；

(五)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纂工作，成果在15万字以上；

(六)履行岗位职责业绩显著，为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骨干(附具体材料)。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撰写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提交独立撰写的有新颖性、独创性或学术性的专业文章2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外语(或古汉语)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计算机应用技能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或参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者；

(二)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三)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较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并从事助理馆员工作5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凡破格申报者,必须符合第二章第三、五条规定的要求外,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必须称职(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因从事档案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的表彰;

(三)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档案馆、文化事业单位档案目标管理达到省二级以上标准的主要贡献者(经市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可);

(四)收集、征集、抢救珍贵历史档案文献或在档案专业工作中和现代化管理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经市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解决本专业的疑难问题，完成难度较高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较显著；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进行工作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语（古汉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各类档案业务工作和档案事业管理工作，包括档案与资料的收（征）集、整理、编目、统计、鉴定、保管保护、编研和提供利用等工作，以及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档案法规建设、档案教育、档案理论和技术的研究、档案的宣传出版和档案的现代化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从事馆员工作 2 年以上；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从事馆员工作 4 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并从事馆员工作 5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档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学科)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

(二) 掌握本专业的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正确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熟悉相关学科知识及所从事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曾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档案专业 3 个以上主要环节的工作任务，或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某一岗位上完成 2 个以上工作项目，成绩显著；

(二) 负责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档案专业规范、标准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并付诸实施；

(三) 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课题研究的能力及经历，或在档案的管理、编研、保护技术、档案宣传、档案教育等某一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专长；

(四) 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较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大的业务建设能提出可行性方案并被上级主管部门所采用；

(五) 具有编审本专业大专以上教材的经历或具有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的能力，在大专层次的档案专业培训班任课 2 期以上。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以立项文件为准)；

(二) 作为专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完成任务良好，经主管部门认可(以主管部门颁发文件为准)；

(三) 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编辑出版(含内部发行)档案史料汇编两种或达 30 万字以上的编辑工作量；

或主持完成档案陈列或专题性陈列、档案工作展览设计、编辑任务 1 项以上，并公开展览；

(四) 因从事档案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

政府的表彰；

(五) 所在单位档案工作获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贡献者；或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档案馆、文化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达到省二级以上标准的主要贡献者；

(六)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取得省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七) 主持或参与制定档案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程及业务管理规定，其中 2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须提交可供考核的材料）；

(八) 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工作成果显著，为本单位、本地区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附市级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材料）。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撰写、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公开发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术交流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独立撰写的有新颖性和独创性的本专业文章 3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外语（或古汉语）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二)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三)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计算机应用技能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或参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者；

- (二)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 (三)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并从事馆员工作5年以上;

(二)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凡破格申报者,必须符合第二章第三、五条规定的要求外,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必须为称职(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取得1项在全省档案系统有较大影响的本专业某一领域的重大研究或技术成果或有价值的经验,并在全省推广应用(附可供考核的材料);

(三) 因档案工作业绩突出,获省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的表彰;

(四) 独立完成或主持完成编辑出版(含内部发行)有一定影响的大型史料汇编两部以上或达40万字以上的编辑工作量;

(五) 主持或参与制定档案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程及业务管理规定,其中有3项以上付诸实施,对本单位、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须提供可考核的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从海外、省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六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

的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档案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专业学科知识，及时跟踪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作为档案学或档案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主持完成过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专业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进行工作的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或古汉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档案专业业务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 （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

关规定，结合档案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精通档案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
- (二)对其管理、指导和研究各类档案所涉及的主要专业知识有较深入的研究，对档案学理论有较深的造诣和独到的见解，在档案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 (三)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承担或主持完成档案专业5个以上重要环节的工作任务，或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某一岗位上主持完成3个以上工作项目，成绩突出；
-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过档案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工作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及业务管理规定等，并付诸实施；
- (三)具有丰富的本专业课题研究经验，能运用所掌握的理论和专业知 识进行开拓性的工作并解决档案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 (四)有很高的业务水平和很强的组织指导能力，对重大的业务建设问题能提出属行业先进的解决方案，并被省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 (五)具有指导并审核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业务方案的能力，并在大专层次的档案专业培训班任课4期以上。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工作实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 (二)独立完成的论文、著作或主持编纂的档案汇编、参考资料，获中国档案学会奖或省档案学会一等奖；或主持完成编辑出版(含内部发行)档案汇编、参考资料3种以上(每种10万字以上)或达50万字以上的编辑工作量；
- (三)因本人档案工作业绩突出，获省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政府表彰；
- (四)企业、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档案馆、文化事业单位目标管理达到省一级标准的主要贡献者；
-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应用或开发的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或开发利

用档案信息资源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取得省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肯定；

(六) 在档案专业某一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是我省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附省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材料)。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二) 参与完成学术著作 1 部，并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三) 在国家级学术报刊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四) 独立或为主完成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省级以上档案专业报刊公开发表或省级专业学术交流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二) 熟练掌握外语(或古汉语)，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二) 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档案专业资格条件附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申报表”下同)，一式 3 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相片一张(免冠大一寸)。

2. “江苏省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填好后一律用 A3 即 296×420mm 纸复印)一式 20 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 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的复印件。

6. 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 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 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相应栏目，经单位审核确实。

9. 对照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

10. 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及实例材料等原件。

11. 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

12. 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必须按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 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 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5. 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 相关学科：指图书馆学、情报学、文博学、汉语言、史学，以及与专门档案、科技档案直接相关的学科。

9.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地方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

10. 科技进步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科成果奖、星火奖、火炬奖、优秀著作奖等相应奖项。

11.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2. 公开发表、出版：指具有 CN、ISSN 刊号或 ISBN 书号或省级以上档案刊物的出版物。

13. 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档案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档案史料汇编、参考资料、论文汇编、手册类等不能视为学术著作。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14.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专业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论点、结论、参考文献等。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1500 字。

15. 专业文章：指档案专业科研成果的研究报告、解决疑难问题的专题技术报告和反映工作情况的专项统计分析报告等。

16. 交流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大会交流、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交流、宣读，或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明或相应的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需要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7. 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

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被评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档案专业省级期刊亦视为具有国家级学术期刊水平的期刊。如《档案与建设》、《浙江档案》、《上海档案》、《兰台世界》（辽宁）、《北京档案》、《山西档案》、《档案》（甘肃）、《湖南档案》、《四川档案》和《档案管理》（河南））。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8. 省、市级期刊：指分别由省、市专业学会、档案局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分别由省属、市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须注有统一刊号。

19. 国家（际）性学术会议：指由中国档案学会、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档案理事会东亚分会等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的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议。

20. 省级学术会议：指由省档案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1. 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市档案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2. 主要环节：是指档案业务工作中主要的工作环节，通常指档案的收（征）集、整理、编目、统计、鉴定、保管保护、编研、提供利用等。

23. 主要贡献者、主要完成人：是指在档案工作创先、达标、开发、推广、研究、利用等项目中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或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直接指导、参与对关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贡献者。

24. 主要作者（或主编、副主编）、为主完成：指档案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等约占全书的 1/3 以上。

25. 参与完成：指档案专业著作（译著）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

26. 重大、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开发、利用档案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档案产生的可以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通常核算为人民币形式。社会效益，涉及全局性的为重大，涉及局部的为显著；经济效益，5 万元以上为重大，5000 元至 5 万元为显著。

27.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指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情况的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著、论文、专业文章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为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员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员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 资历计算方法: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之日(以批准公布时间为准)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 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认定。

7. 本条件中所指“经(省以上、市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程序可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有关成绩(水平)考核鉴定表;

(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 由规定的相关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3—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的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人才的要求，完善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选拔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高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学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资格标准

正高级会计师，应遵纪守法，具有优秀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会计理论、丰富的专业实践，在经济管理或社会服务领域做出显著业绩。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并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会计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二）具备会计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担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会计类研究项目获得省政府或国家部委以上评比一、二等奖。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获得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或获得财政部授予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第五条 其他要求

- （一）须持有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二）须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
- （三）近3个年度单位考核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其中至少一个年度单位

考核为优秀等次。

(四)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或受单位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以上。

2.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延迟2年以上。

(五)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申报。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精通会计专业理论，掌握会计专业国内外发展最新动态。对会计专业理论有深入系统的研究，能利用研究成果解决会计及相关专业工作中重要或关键的问题。

(二)通晓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现代会计管理方法，并能为本部门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连续担任企业集团或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机构负责人3年以上，或连续担任与大中型企业规模相当的其他经济组织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机构负责人5年以上。

(二)连续组织、指导本地区(包括行业或系统)财会管理工作5年以上。

(三)连续担任较大业务规模会计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并承担过10家以上企业集团、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的审计或咨询业务。

第八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主持经营决策、制度建设、加强内控、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二)主持过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

或大中型企业上市、投融资、改制、重组、清算等方案拟定，提出的建议、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三)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重点研究项目 2 项以上，或市级以上的专业部门重点研究项目 3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者)。

(四) 主持和管理市级以上行政区域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且有在全国获得推广的、有系统理论支持的实践创新。

(五) 在组织、领导较大业务规模会计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业务中取得行业公认的显著业绩，且得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六) 接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专项审计或检查，承办多项重特大审计、咨询项目，出具的报告具有较高的公信力，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嘉奖以上的表彰、奖励。

第九条 著作与论文

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会计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其中至少 1 部为本人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二)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会计专业论文 4 篇(其中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发表的论文与本专业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和一定的创新性。

(三) 符合下列条件两项以上的：

1. 在全国性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会计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独立撰写 2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立项的会计专业科研课题 1 个以上，并经财政部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通过，认为具有较高价值。

3. 主持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的 2 个以上会计专业科研课题，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或课题组排名前 3 位并执笔撰写主要内容者，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通过，认为具有较高价值。

4. 独著或与人合作公开出版的会计专业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申报人员须提交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须自行确定 1 篇作为代表论文(著)。由执行评审委员会统

一委托进行论文(著)鉴定,鉴定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正高级会计师实行面试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十四条 本条件由江苏省职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江苏省会计专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8]7号文同时废止。

附 录

一、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一)取得学历(或学位)相关专业:指统计、审计、经济等专业。
- (二)与会计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指财务、投资、审计、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 (三)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 (四)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 (五)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 (六)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 (七)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 (八)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 (九)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 (十)了解:知其大意。
- (十一)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是对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本人专业工作情况的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组织架构、资产规模、职工人数、收支情况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 (十二)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 (十三)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

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 (国际标准刊号) 和 (或) CN (国内统一刊号) 刊号。

报纸、手册、论文集、增刊等不在此列。

二、本条件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 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年”均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省级以上含省级，市级以上含市级等。

(二) “市级”均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三) 规定的论文或著作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四) 规定的著作、论著、论文等，不论出于何出版社、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或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五) 专业工作年限：一般从毕业后参加专业工作起计算至申报评审前一年年底止(以周年计算)。对于后续学历获得者，若为全脱产学习的，应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

(六) 任职资历年限：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以周年计算)。与会计相关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作为会计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七) 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全面、系统地掌握会计理论知识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基本了解国内外财会理论研究最新动态；熟悉会计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有制定本行业财会制度，主持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一个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经历；具有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精通业务，有解决实际工作中复杂的会计问题的能力，并参与本行业，或单位管理决策，取得显著成绩；有较强的会计理论水平，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培养会计师以上的会计人才；有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运用计算机处理有关信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江苏省辖区内从事财务会计的专业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从事上申报；
-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5 - 7 年申报；
- （四）因违反《会计法》及相关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 2 年以上；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 3 年

以上；

(三) 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从事会计 5 年以上；或者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 4 年以上，且在大、中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岗位担任主管职务 2 年以上；

(四) 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 6 年以上，且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15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累计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20 年以上；

(五) 取得会计中级专业资格后，从事会计工作业绩突出，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及相近奖项）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会计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熟练运用会计专业理论知识，解决会计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保证会计工作目标的实现。

(二) 具有组织、指导会计师学习会计业务知识、考核其业务工作能力。

(三) 熟悉计算机基础知识，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和应用技术，在会计工作中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处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分析和会计管理，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正确的会计信息。

(四) 涉外单位会计专业人员必须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运用外语查询有关资料，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过全省或一个地区（包括行业或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法规、规章制度或办法的制订工作，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会计研究成果。

(二) 全省行业性或省辖市地区性会计课题、科研项目的主要设计者或组织者。

(三) 制订过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

(四)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五) 已担任企业集团或大、型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财务处（科）长 3

年以上，在财务管理工作中取得特别显著成绩（由本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市职称部门或省行业主管单位职称部门核准）。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一）在参与制订全省或一个地区（包括行业或系统）执行的财务会计法规、规章或办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所提建议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

（二）所主持和承担的会计改革课题、科研项目，理论上创新，对会计实务工作有现实指导意义，其以同行专家评定，被认为具有国内较高水平。

（三）所制订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方法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

（四）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解决工作中相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被采纳，使企业管理水平大大提高，经济效益明显增加。

（五）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创造了先进的管理经验，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被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经财政机关确认有推广价值。

第九条 学术水平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式出版过会计及相关经济类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并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者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四）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并且撰写有经实践证明有重大指导意义或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外语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岗位需要；

（三）任现职期间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符合下列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毕业(学位)；

(二)参加国家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与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参加国家或省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计算机应用技能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或参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者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简称“评审表”下同)，一式3份。

2、“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

3、对照条件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评审表”相应栏目上(在申报资格名称前冠以专业名称)。

4、对照条件第三条，考核结果填入“评审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必须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任职聘用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6、对照第五条提交任现职期间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或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对照第七条规定条件，填入“评审表”相应栏目，并提交由单位负责考核考查的有关证明材料。

9、对照第八条，提交主要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成果鉴定证书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

核盖章。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内的的论文或著作。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提交原件。

11、对照第十条，提交有效的外语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复印件）

12、对照第十一条，提交有效有效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成绩或相关证明（复印伯）。

以上提交的材料必须按高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5、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6、基本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7、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8、了解：知其大意。

9、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对任现职期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产）、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0、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心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心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1、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诊疗常规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30 万字以上。

12、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讨论、参考文献等六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3、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道或实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

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4、宣读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需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5、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级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以及各部所属院校主办的学报。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6、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统一刊号。

17、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ISSN和(或)CN刊号。

18、国家(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议。

19、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0、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1、主要作者是、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10万字以上。

22、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

23、科技成果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24、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25、科技成果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26、主要完成人：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人员。其确定程序为：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然后由单位组织三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逐一写出评估意见。

27、课题负责人：指课题第一申报者。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本条件“资格标准”所报专业理论知识，可以通过统一组织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2、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

3、本条件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及与之相配套的文件执行。

4、本条件所规定的论文或专业文章的作者均指第一作者。

5、本条件所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宣读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6、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7、本专业工作年限发：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8、任职资历计算方法：从聘任之日起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9、本条件所指技术操作考核一般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

10、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需同时附上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

11、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高评委及专业学科组评定。

12、本条件所指“推广新技术、新项目，经市（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可”的程序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地，具体如下：

（1）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推广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水平考核鉴定表”（下称“鉴定表”）；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由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将专家评议具体意见结果填入“鉴定表”；

（4）市（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当代图书资料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能应用外语（或古汉语）获取信息及进行专业学术活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学位）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馆员资格：

1、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

2、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

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从事的专业理论有一定的研究；

(二) 熟悉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 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工作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和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加工制作等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或进行内容标引；

3、熟悉信息产品的营销策略和手段，承担文献信息开发成果的推广任务。

(二) 在文献采编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采编工作规章或文献分编业务工作细则；

2、熟悉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流程，在文献著录和标引工作中起骨干作用；

3、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著录和外来书目数据的套录工作。

(三) 在读者服务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或担当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服务；

2、进行流通统计分析和阅读倾向调查，定期提交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

3、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流通业务管理，指导读者进行书目检索和网上信息检索。

(四) 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参与本部门技术工作计划、具体工作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2、基本了解和掌握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网络等技术，并能熟练运用上述技能1项以上；

3、承担程序设计、系统维护和软硬件应用指导等工作，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县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重大服务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以上；

(三) 独立编写本专业岗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

(四) 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专业文章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和在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交流论文 1 篇。

(三) 独立撰写的有新颖性、独创性、学术性的专业文章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二) 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相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且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以上优秀服务成果奖获得者；

(三)市(厅)级以上重大活动组织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因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显著，受到市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书面表彰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申报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本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当代图书、资料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综合运用传统方法和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能承担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工作的能力；能运用外语（古汉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馆员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馆员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从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 （三）大学本科毕业（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 （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五)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馆员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 (一)系统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 (二)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专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 (三)熟悉当代图书资料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馆员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主要参与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2、独立进行文献信息的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判断分析较准确;
 - 3、主持较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 (二)在文献采编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大中型图书馆分编业务工作细则的制定(修订);
 - 2、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选书判断较准确;
 - 3、掌握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独立分编质量较高,解答分编疑难问题,协助总审校。
- (三)在读者服务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全面主持或指导中型以上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或大型图书馆某方面的读者工作;
 - 2、掌握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各类参考咨询服务和用户辅导工作;
 - 3、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或大型

读书活动策划组织)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在技术开发与应用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或主要参与某一大中型图书馆自动化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在推进新技术、新系统在图书馆的应用中起骨干作用;

2、承担较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3、解决业务技术难题,制定有关业务技术规程,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馆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效果;

(三)主要参与本专业开发、文献信息开发、重大服务项目2项以上,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四)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3项付诸实施后效果良好;

(五)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所在单位主持召开的专家会认可并由省级业务部门推广应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馆员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撰写或编辑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独著专业论文2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四)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江苏省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等本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当代图书、资料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综合运用传统方法和现代信息传播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作为图书、资料专业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能熟练运用外语（或古汉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申报；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
-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取得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 （二）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规

定，结合实际专业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精通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学科)的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

(二)熟练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专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三)及时跟踪当代图书资料专业领域的发展动态；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把握社会需求和有关政策，主持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

2、独立承担或指导下级人员从事与开发和课题相关的文献信息搜集、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

3、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对内容标引进行规范控制。

(二)在文献采编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文献资源建设协作协调项目。

2、主持制定文献采编工作条例或规章，科学合理地确定学科结构、层次结构、文献类型结构和品种复本标准。

3、精通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文献有序组织理论及方法，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并担任总审校。

(三)在读者服务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全面主持或指导大型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2、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综合运用传统手工方法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从事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

3、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4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或大型读书活动策划组织)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在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专业岗位上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地区（行业）或某一大型图书馆自动化建设发展规划，跟踪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动态，推进、指导新技术、新系统在图书馆的应用。

2、全面主持或指导新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承担大型系统的项目论证、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3、解答重大业务技术难题，组织实施图书馆现代信息技术知识的培训。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显著成果；

（三）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并获得2项以上奖励；

（四）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重大读者服务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经由市（厅）级主管部门主持召开的专家论证会认可；

（五）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5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六）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由市（厅）级主管部门主持召开的专家鉴定会认可，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主编、副主编、主要作者）本专业论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或省级学术研讨会上宣读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2篇以上）。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2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古汉语）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以上；

（二）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其应用水平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四)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位）以上；

(二) 参加全国或全省统一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其应用能力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三) 取得省人事厅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研究馆员资格应提交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特殊成就的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按有关要求填写“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请表”（简称“评审表”下同），一式 3 份，并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备用照片 1 张（免冠大 1 寸）。

2、“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0 份。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对照第二条，将申报的专业准确地填在“评审表”封面相应的栏目处。

4、对照第三条，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近 5 年的考核结果填入“评审表”内相应的空栏处。

5、对照第四条，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资格证书、任职聘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

经办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

6、对照第五条，提交记载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并经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7、对照第六条，提交反映本人专业理论水平的证明材料。

8、对照第七条，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报表”内相应栏目，并提交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单位证明材料。

9、对照第八条，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件、证明及辅助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

对科研立项课题，应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阶段性进行情况报告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的审查鉴定意见)。

10、对照第九条，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著作、专业论文及实例材料等原件。

11、对照第十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

12、对照第十一条，提交符合省职称主管部门要求的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核)有效成绩证明原件(或符合免试条件的相关材料)，或提交江苏省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

(以上提交的材料必须按高(中)评委会要求的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深的。

2、疑难：暂不分明，难以确定。

3、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

4、骨干：在工作中担任第一或第二任务的。

5、精通：理解透彻，应用娴熟。

6、系统掌握：熟知并能应用自如。

7、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8、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9、了解：知其大意。

10、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总结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带教、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

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项目。

11、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12、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诊疗常规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13、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其内容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材料与方法、结果、讨论、参考文献等六个方面。论文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一般不少于 2000 字。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4、专业文章：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经验总结、短篇报道或实例报道等文章。全文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上。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15、宣读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并在相应论文汇编上全文(或摘要)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证书、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需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16、国家级期刊：指由国家各类专业学会、各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期刊必须注有统一刊号。

17、省级期刊：指由省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统一刊号。

18、市级期刊：指由市级学术机构主编或主办的，并已取得 ISSN 和(或)CN 刊号。

19、国家(际)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一级专业学会、国际学术组织或国际学术组织委托我国相应的学术机构组织召集的会议。

20、省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二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1、市级学术会议：指由国家三级专业学会召集的学术会议。

22、省、部级奖项：指由中央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辖市设立的奖项。

23、市级奖项：指由省直辖市、市委或市政府各部、局及市级专业协会设立的奖项。

24、主要作者、主编或副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25、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

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2 万字以上。

26、科技成果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

27、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28、科技进步奖：特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科成果奖、星火奖、火炬奖等相应奖项。

29、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30、课题负责人：指课题第一申报者。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大学本科以上含大学本科，五年以上含五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县以下含县等。

2、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著、专业性文章、宣读论文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学术会议，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及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4、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的年限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剔除。其年限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5、资历计算方法：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之日（以批准公布时间为准）起计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6、本条件所指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认定。

7、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需同时附上相应公开发表的专题论文。

8、本条件所指“经（省以上、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和程序可参照科技成果鉴定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1) 申报人提出申请，填写有关成绩（水平）考核鉴定表）；

(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 由规定的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 3-5 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作出综合评价的结论并填入“鉴定表”；

(4)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议意见，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并填入“鉴定表”。